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刘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斌、王治强、卢远瞩

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远瞩(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anzhu in black ink.

2021年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斌（签字）：

2021年 1 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治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q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 1月22日